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1534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1917593_112D236686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
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
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
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

1123028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